

112學年 高一(上)英文學分重補修班上課規則

◎上課時間: _____

【注意】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:「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,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,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」(高一上英文共重補修24堂課,缺課八堂以上視為零分計算)

◎評分標準:

重補修上課 **20%**(上課態度**10%**+課堂小考**10%**)+ 學力鑑定考 **80%** = **100%**

◎重補修上課態度加扣分標準:

1. 請撥出時間專心參與重補修課程。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與課程,依照以下規定執行,不得另外補課和補考。如需請假,勢必影響分數,請審慎考慮。
2. 每次上課請攜帶老師發下的講義和三民英文第1冊課本(或影印紙本),違規1次,總分扣5分。若無三民版課本,請掃右下QRcode自行影印。
3. 比老師晚到教室5分鐘視同遲到,遲到1次,總分扣2.5分。
4. 每節課遲到10分鐘以上者,視同缺課,如遇課堂考試,一律不得補考。每缺課1次,總分扣5分。請假一堂課,視同缺課,總分扣5分。
5. 上課中,不得隨意起身走動、使用手機、吃東西、打瞌睡、講話及傳紙條、對師長不敬、上廁所(請舉手告知),違反1次,扣總分1分。
6. 手機請關靜音放書包裡,發出聲響震動,一樣視同違規1次,扣總分1分。

7. 繳交作業必須註明自己的班級姓名座號，無法辨識身分的作業一律不計分。

筆跡潦草無法辨識者一律不計分。作業一律課堂上完成，遲交者視同缺交，不予受理。

8. 著全套校服上課者可加上課態度總分1分。每次上課請備妥附照片的學生證或身分證以便查驗。



願意遵守並同意以上規則，請在以下欄位簽名。

簽名：_____